

#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精進說明會

## 議程

時間	內容
13:50~14:00	現場報到/線上登錄
14:00~14:30	1.憑證零股化說明 2.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3.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14:30~15:00	Q&A

## 意見調查單





#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精進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

---

2026年1月15日

# 簡報大綱

##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簡報大綱

##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憑證零股化推動背景

## 問題

業者反映現行制度下，憑證較難依照**不同用途的時間需求**精準區分，例如：

- 用電大戶、排碳大戶：每年1至12月
- 國際客戶會計結算年度：美國多為10月、日本多為4月
- 各類獎項或認證對再生能源電力之計算，如EPEAT可使用於提報年度前6個月至提報年度後3個月所產生之憑證進行申報

## 精進方向

憑證**按月結算核發**，提供業者可**依不同需求**組合出綠電使用區間



以實際發電為準

發電量不足1,000度，  
也能申請憑證核發，  
不浪費每度綠電價值



彈性交易，供需媒合

市場交易更具彈性，  
買賣雙方可依據實際  
需求進行憑證交易



環境效益，精準宣告

企業可依不同宣告單位  
之結算期間，選擇對應  
憑證進行環境效益宣告

# 憑證零股化執行方法

- 2026年起，依據台電公司每月提供的轉供/自用發電設備者回報電量，**逐月核發**未滿千度的憑證

## 非零股化制度

發電量需累計至1,000度，才能核發1張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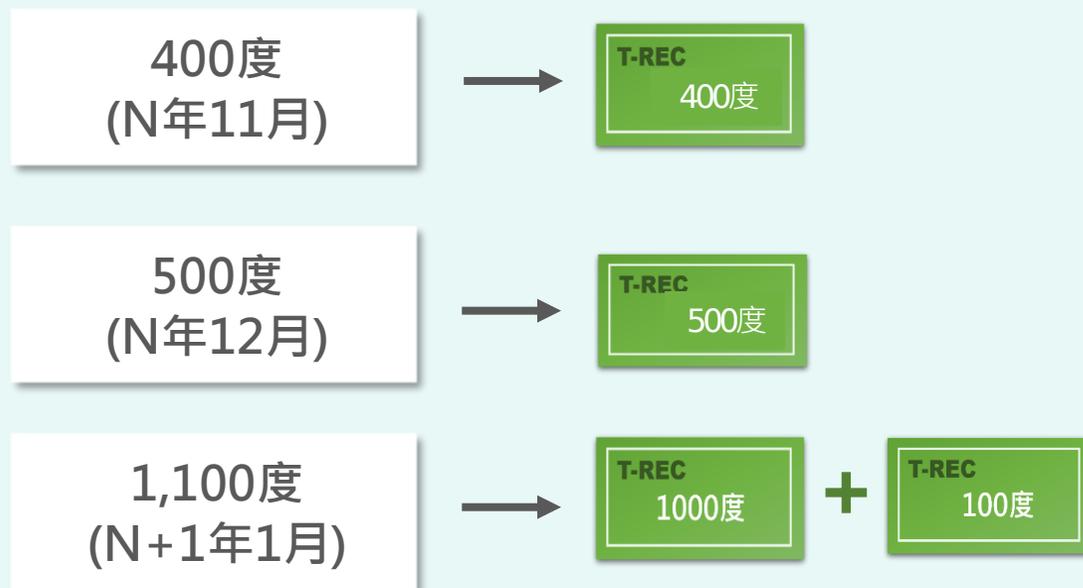


涵蓋區間：  
第N年11月~第N+1年1月

**無法精準區隔電量**

## 零股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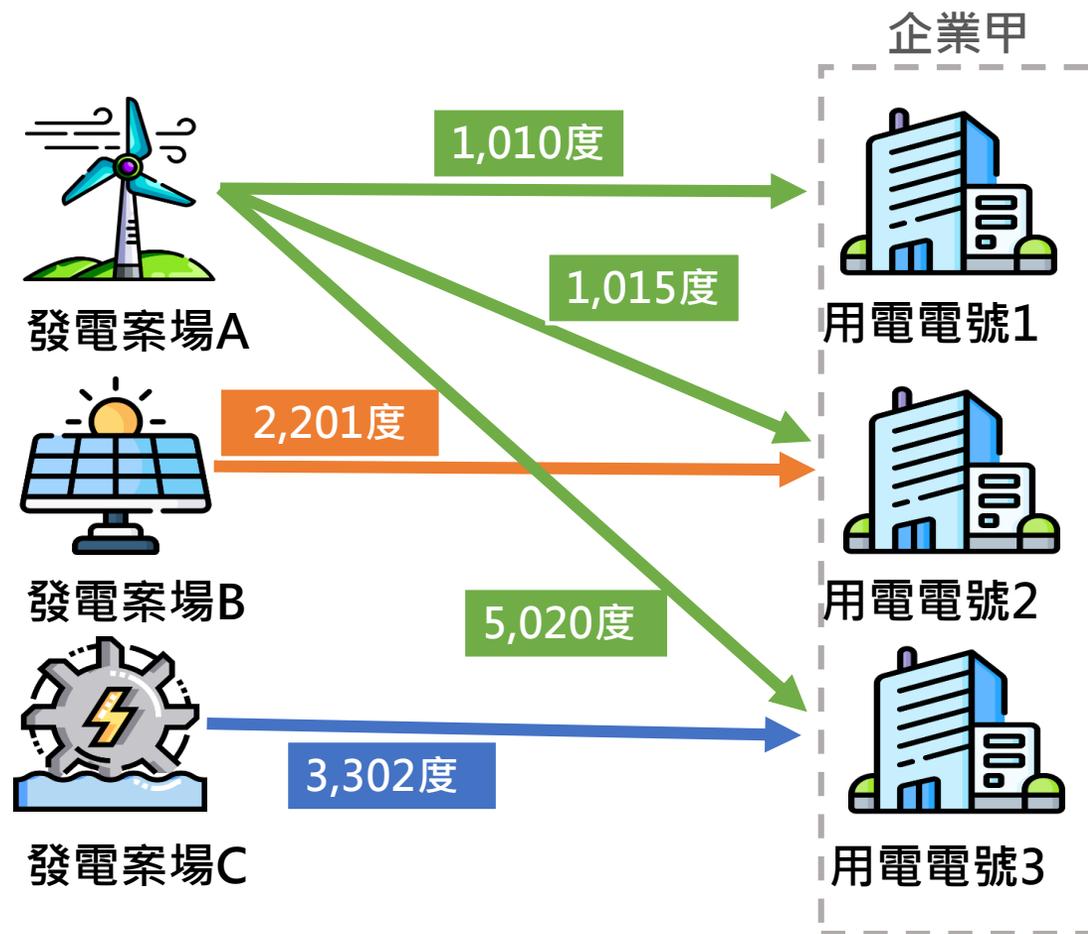
每月依實際發電度數結算，核發對應憑證



**業者自行依市場需求累計，  
增加運用彈性**

# 憑證零股化官網呈現範例

- 範例：企業甲向3個再生能源案場採購綠電，且該企業擁有3個用電電號



官網顯示

賣方	買方	移轉量 (MWh)	發行張數
A	甲	7.045	10張 (2+2+6)
B	甲	2.201	3張
C	甲	3.302	4張

# 憑證零股化系統介面調整重點

系統介面	調整說明
官網公開資訊	核發量與成交量之「張數」改為「千度數 ( MWh ) 」
發 / 用電量確認	<b>【轉供發電設備】：</b> 1. 電量檢視頁面新增「度數 ( kWh ) 」欄位 2. 轉供歷程將同步呈現「整股憑證張數」與「零股憑證張數」 <b>【自用發電設備】：</b> 依據業者當月回報之「區間電量」，進行結算
憑證管理	憑證資訊新增「度數 ( kWh ) 」欄位
憑證交易與宣告	新增「整股/零股」編碼、篩選器，並顯示區間憑證之實際度數 ( kWh )
憑證媒合競標	賣方需選擇欲出售憑證，並填寫底價(元/度)；買方選擇欲投標的憑證

最小交易單位為【張】

註：系統操作介面介紹請至官網(本次說明會訊息區)下載

# 憑證媒合競標零股化範例說明



## 自用發電案場 (1-3月發電度數)

月份	憑證類型	憑證編號	憑證度數 (kWh)
1月	整股	22SP0003-B <u>0</u> 26000001	1,000
	零股	22SP0003-B <u>1</u> 26000002	300
2月	整股	22SP0003-B <u>0</u> 26000003	1,000
	零股	22SP0003-B <u>1</u> 26000004	500
3月	整股	22SP0003-B <u>0</u> 26000005	1,000
	零股	22SP0003-B <u>1</u> 26000006	600



於憑證競標區  
以底價2.5元/度  
標售 (可零售)



買家 購買2,500度

**整股**：可直接填寫欲購買的數量

購買數量  張(2,000度)

**零股**：供業者勾選憑證

- 22SP0003-B126000002
- 22SP0003-B126000004
- 22SP0003-B126000006

**共購買3張憑證，共2,500度**

# 簡報大綱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四、綜合討論

#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1/3)

## 問題

現行制度下的憑證發電量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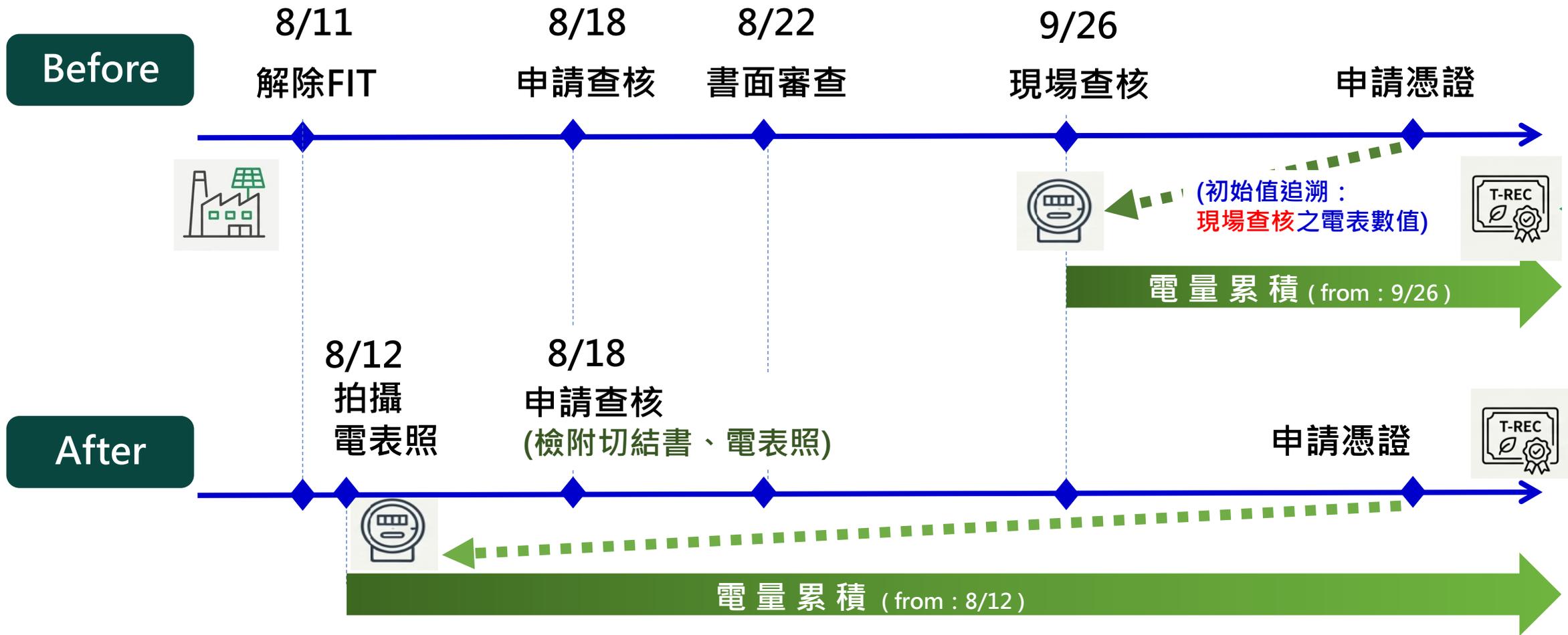
## 精進方向

未來規劃的優化流程



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及申請人檢  
具證明自用發電事實後開始累計

#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2/3)



#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3/3)

併網類型	起算日	依據
1. 轉供自用	轉供日起	(1) 轉供契約 (2) 台電電量數據 ( 月轉供單 )
2. 純自用	申請人證明自用發電事實後 (須在台電併聯日後)	業者自行舉證：電表照、切結書 (查驗機構、憑證中心仍將評估發電量合理性)
3. 自用餘電躉售	同上	業者自行舉證：電表照(私表&台電電表)、切結書 (查驗機構、憑證中心仍將評估發電量合理性)
4. 餘電轉供自用	同上	業者自行舉證：電表照、切結書 (查驗機構、憑證中心仍將評估發電量合理性)

註：第2、3、4類，若現場查核發現不符，憑證電量仍將自查核符合之日起累計。

# 簡報大綱

##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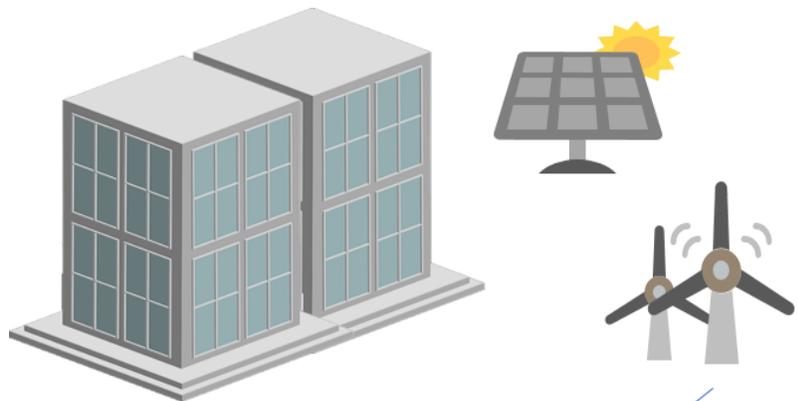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例：多位共同設置者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 問題

自用發電設備如有多位共同設置者，如何按其協商比例各別核發憑證？

## 精進方向

1. 訂定集合式場域示範計畫：由推舉代表人(例如B公司)提出申請，作為發電設備、電量回報及電量拆分之單一窗口，經憑證中心審核通過後，各別核發憑證
2. 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為因應未來更多新形態發、用電模式，也將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保留裁量空間

# 簡報大綱

##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憑證使用與宣告

## 問題

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憑證持有人對所持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

惟實務上對於如何認定取得佐證資料之時間難有制式化規定且與國際作法有所落差。

## 精進方向

為賦予憑證持有人運用憑證之彈性，並配合實務運作，建議取消時限規定。

# 簡報大綱

## 一、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

## 二、憑證制度精進方向

(一) 自用發電設備之電量追溯

(二) 集合式場域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憑證核發

(三) 憑證使用與宣告

## 三、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書面審查費用修正說明

本局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

1,000元/案 → **200元/案**

說明：

1. 本局原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現場查核**作業，須**審查發電設備相關文件**，並於該設備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申請人憑證設備查核報告
2. 因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發電設備之相關文件亦改由查驗機構進行審查**，因此**本局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爰配合**修正**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
3. 生效日為「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公告修正日，屆時T-REC官網也將張貼公告



# 綜合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